

#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的精神，依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以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按照义务教育阶段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要求，更好体现与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衔接，以日常评价和学生的成长记录为基础，力求内容全面、客观，程序科学、规范，关注学生的全面协调发展，关注学生的特长和潜能，发挥评价促进学生发展的功能，建立科学的小学生发展性评价体系。以学生的实际表现为主要依据，以学校评价为主体，采取学生自评、教师评价、家长评价等多元化评价方法，坚持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通过评价，使学生不断认识自我、发现自我、完善自我，实现教学预定目标，从而推进课程改革和素质教育的深入实施。

## 二、基本原则

（一）发展性原则。评价坚持学生的全面发展，注重学生发展过程，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

（二）过程性原则。评价要关注学生成长历程，把日常评价、成长记录与学科模块测试结合起来，把纸笔测试与平时作业、课堂表现、情景测验、行为观察、实验操作等结合起来，实现评价方式多样化。

（三）激励性原则。评价要最大程度调动学生的积极性，肯定成绩、表彰先进、树立榜样，使学生发扬优点、改正缺点，从而使评价成为一种激励学生不断发展的动力。

（四）科学性原则。评价要遵循教育规律与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努力获取学生的全面信息，关注学生的个性差异及特长发展，扩大评价的涵盖面。

（五）互动性原则。评价要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通过交流互动，实现学生自评、学生互评、家长参评和教师评价相结合，实现评价主体的多元化。

### 三、评价内容与评价标准

#### （一）评价内容

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主要包括基础性发展目标和学科学习目标两项内容。

1、基础性发展目标主要有：道德品质与公民素养、学习能力、交流与合作、情感与态度、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

（1）道德品质与公民素养：培养爱国主义感情、社会主义道德品质，（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家乡、爱科学、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维护公德、关心集体、保护环境等）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主动维护民族团结，具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感。逐步形成积极的人生态度和正确的价值观，提高文化品位和审美情趣。养成自信、自尊、自强、自律、勤奋行为习惯。

(2) 学习愿望和能力：具有主动学习的愿望与兴趣，能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能够结合所学的知识，运用已有的经验和技能，独立分析并解决问题，具有初步的研究与创新能力。

(3) 交流与合作：能够主动与他人交流与合作，积极参加各项文体及社会实践活动，勇于发表自己的意见。能认真听取他人的意见和建议，评价和约束自己的行为，并学会尊重和理解对方。

(4) 情感与态度：能认真完成作业，生活自理，在活动中爱动脑筋，有自己的看法，面对困难能自己想办法解决。有始有终，持之以恒，正确对待挫折。团结同学，助人为乐，在活动中善于和同学、老师交流合作。认真制作小发明或完成小实验。

(5) 运动与健康：热爱体育运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掌握一定的运动技能，拥有健康的体魄。具有一定的安全、自我保护意识。养成良好的心理品质，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

(6) 审美与表现：拥有健康的审美世界，学会欣赏美，感受美，表现美。积极参加各项艺术活动，能用适当方式进行艺术表现或有一项艺术特长。

## 2、学科学习目标

学科学习目标即各学科课程标准中列出的学习目标和各个学段学生应该达到的目标。

### (二) 评价标准

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标准主要指基础性发展评价标准。

1、道德品质与公民素养方面的评定，凡符合基本标准者，可评为合格。凡有突出问题，不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基本标准，可暂不评定等级，但要将突出问题如实记载。

在关心集体、爱护国家和集体财产、保护环境、参加公益活动方面有突出表现并得到省、市、县（区）有关部门嘉奖的，将具体内容填写在相应评价项目的“突出表现”栏中。

2、学习能力、交流与合作、情感与态度、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等方面的评定等级分 A、B、C、D 四级。

凡符合标准并有突出表现，且有详细、明确证据的（以附件形式提供），经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认，可评定为 A；凡符合基本标准者，可评定为 B 或 C；不符合基本要求者，评定为 D。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在学习能力方面评定为 A：学习主动、积极，各科成绩一贯优秀；小创造、小发明经过专业评价机构认证或者在省、市组织的相关活动中获奖；在市级以上报刊杂志发表论文、文学艺术作品；在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竞赛活动中获得等级奖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在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方面评定为 A：在校内外大型体育、文艺活动中有突出表现；身体素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优秀等级；省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相关部门组织被认可的体育比赛的前十名获奖者，音乐、美术等比赛获三等奖以上（含集体项目）；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体育比赛

的前六名获奖者和各项音乐、美术等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获得者（含集体项目）。

#### 四、评价方式与方法

##### （一）评价采用形成性评价和总结性评价两种方式

##### 1、形成性评价，包括课堂教学即时评价和单元测试评价

###### （1）课堂教学即时评价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针对学生在学习目标或学习习惯、学习方法、情感态度和合作学习等方面的具体表现，给以及时的肯定、表扬、鼓励或纠正。

（2）单元测试评价：以各学科课程标准为依据，结合单元学习内容，采用书面、口试或实践活动等方式来检测学生对每单元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学习情况。

2、终结性评价，是对学生一学期学习的综合性评价，包括形成性评价成绩、期末学科测试成绩、总结性评价成绩三者相加，最后形成终结性评价并以等级形式呈现。

##### （二）评价方法

1、重视日常评价。班主任、学科教师要在教育活动的全过程中，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采用多样的、开放式的评价方法，了解每位学生的学习兴趣与习惯、学习状况与发展、学习特点与潜能等情况，对学生达到的学科和学段目标进行随机评价，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2、建立学生成长记录。成长记录中要收集能够反映学生学习过程和结果的资料，包括学生的自我评价、最佳作品、社会实践记录、体育与文艺活动记录，教师、同学的观察和评价，来自家长的信息，期末考试和单元测试的信息等。成长记录要典型、客观、真实。

## 五、评价结果

（一）对学生的综合素质给予客观、公正的整体描述。评语应在教师对搜集到的学生资料进行分析并与同学、家长、交流和沟通的基础上产生。评语应采用激励性的语言，注意积极鼓励，正面肯定成绩为主。

评价等级分为 A、B、C、D 四级，依次对应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描述小学生综合素质不同方面的发展状况。对学生某一方面表现评价为“不合格”时，应极其慎重。

（二）小学生毕业标准由小学生毕业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两部分组成。学生学业考试成绩及格以上和综合素质评价一般以上，准予毕业。

## 六、评价的组织实施

（一）建立组织机构。学校成立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负责制定本校详细的评价工作方案，指导学校的评价工作，监控评价过程，查处违规行为。组员为各班主任、科任教师、教师代表和学生家长组成。

（二）公示制度。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方法、程序及评价结果的使用等，应向学生及家长做出明确的解释并公示。

（三）建立申诉和举报制度。对评价的结论，如果班级评价小组成员之间存在分歧，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于原则性的重大分歧，应提交学校评价小组，经过广泛和深入调查和讨论后做出决定。学生、家长和教师对评价过程中的违纪行为，可向学校评价工作小组举报和投诉，学校评价小组负责调查和处理。学校评价小组应详细记录各项举报、申诉、查处过程及结果。

后附：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表

四平市二马路小学校

#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

(20\_\_\_\_至20\_\_\_\_学年度)

学生姓名: \_\_\_\_\_

评价要素	评价内容	学生自评	家长意见	班主任评价	综合评价
道德品质与公民素养	对师长有礼貌, 与同学友好相处, 言行文明。				
	热爱生活, 兴趣广泛, 有一定的安全意识。				
	遵守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守则》。				
	珍视集体荣誉, 维护集体利益。				
	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 珍惜劳动成果。				
	有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观念。 谦恭礼让, 为人正直。				
	举止文明, 爱护环境, 自理自立, 敢于大胆提出新奇独特的见解。				
学习能力	有学习的好奇心与求知欲, 能独立完成学习任务, 努力克服学习中的困难。				
	有良好的学习习惯, 掌握有效的学习方法。				
	能够独立思考, 善于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 有自主合作学习意识。				
	具有丰富的想象力和创新意识, 有较强的动手能力, 有一定的综合实践活动能力。				
交流与合作	乐于参加集体活动, 能够为实现集体目标付出努力, 善于与他人合作, 共同完成任务。				
	尊重并理解他人, 能够合理评价和约束自己的行为, 善于与他人交流和分享。				
情感与态度	认真完成作业, 生活自理, 在活动中爱动脑筋, 有自己的看法, 面对困难能自己想办法解决。				
	有始有终, 持之以恒, 正确对待挫折。				
	团结同学, 助人为乐, 在活动中善于和同学、老师交流合作。				
	认真制作小发明或完成小实验。				
审美与表现	衣着整洁得体, 言谈举止文明, 诚实守信, 能感受、发现、欣赏艺术与自然生活中的美, 并形成自己的情感判断。				

	对音乐、美术感兴趣，课堂表现突出，积极参加各种艺术活动且有一定艺术特长。					
运动与健康	积极参加阳光体育活动，坚持上好“两操两课”。每天睡眠不少于10小时。					
	良好的饮食习惯，吃饭定时、定量，不偏食，不挑食，尽量少吃零食。					
	经常洗澡，勤剪指甲，勤洗头，有良好的卫生习惯。					
	科目	上学期	下学期		兴趣小组活动情况	
	品德				爱好及特长	
	语文					
	数学					
	英语					
	音乐				竞赛获奖情况	
	体育					
	美术					
	科学					
综合素质评价等级						
综合评语：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班主任：            年 月 日         </div>						
说明：评定分为 A、B、C、D 四个等级或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